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永福

相　對　人　銨洲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銨洲企業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徵聲請費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